法務部調查局航業海員調查處編制表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五日行政院台八十九法字第二九一三四號函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一日法務部法八十九令字第〇〇二一四六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考試院考台組貳一字第〇九〇〇〇〇二一六七號函核定修正

職稱	官	員額	備考
處長	簡任	一	
副處長	簡任	二	
督察	簡任	六—一二	
專門委員	簡任	五—一一	
秘書	薦任	八	本職稱之職等，在「乙、司法法務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未規定前，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辦理；其中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技正	薦任	三	本職稱之職等，在「乙、司法法務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未規定前，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辦理；其中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科長	薦任	七	
調查專員	薦任	二四—五〇	
組長	薦任	七—二一	本職稱之職等，在「乙、司法法務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未規定前，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辦理。
專員	薦任	一〇—一五	
報務長	薦任	一—二	
台長	薦任	一—二	
調查員	委任或薦任	六八—一〇四	
科員	委任或薦任	八—二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一	
機務員	委任或薦任	一	
報務員	委任或薦任	一	
助理員	委任	五—一〇	內五人得列薦任。
書記	委任	九—一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一	
人事室 科員	委任或薦任	一	
人事室 助理員	委任	一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一	
會計室 科員	委任或薦任	一	
會計室 助理員	委任	一	
主任（調查站）	簡任	七	本職稱之職等，在「乙、司法法務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未規定前，暫以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辦理。
副主任（調查站）	薦任	七—一四	本職稱之職等，在「乙、司法法務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未規定前，暫以薦任第九職等辦理。
合計		一八八—三一〇	

附註：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應適用「乙、司法法務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